

附件 2

#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征管稽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财发〔2023〕53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会保险征管稽核费项目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评，2023 年社会保险征管稽核费项目资金共 25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程序，明确征管机关、用人单位、个人在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管措施，为规范执法和强化征缴提供法律保障。自治区地税局设置规费征收管理处，各市地方税务局设置规费征收管理科，负责社会保险费等地方收费(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所配人员由自治区地税局在本系统内调剂解决。借鉴外省区的做法和我区实际，地税和社保部门分别按征收基金额给予经费保障。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文件的要求，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保障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目标正常开展，2023年末无结余。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保管理质量，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社保基金的征缴，防止社保基金的流失、对维护社会保险事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监控情况“良好”，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无偏离。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强化项目管理，细化指标体系，使预算编制更合理、精准明确，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职责，不断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细化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使预算编制合理精准。

2.提前谋划，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红寺堡区社保中心中心须进一步加大项目绩效监控力度，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要求。按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

3.大力提升全系统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等情况，应加强人员学习，组织相关绩效一体化业务培训，以提高全系统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